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聯 絡 人：葉士緯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69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 文 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智專議(四)01265 字第
11541220080 號 
速 別：速件 *1154122008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103107731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相關規定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
要點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3107731N01號專利舉發案是否不
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呂紹凡先生115年01月02日到局之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聽證時間：115年10月1日14:00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13:50前報到)

三、聽證地點：

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

四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瑞士商諾華公司

代理人：陳長文代理人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5號8樓

舉 發 人：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呂紹凡律師、黃雅君專利師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13樓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顏逸瑜委員、施雅儀委員、葉士緯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114年10月27日到局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。

七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更正後請求項1中所載「可吞嚥膜包衣錠劑」是否隱含請求保護的物具有適用於該用途之某種特定結構及/或組成而產生影響，與先前技術揭露的「可分散錠劑」有所區分？

(二)舉發證據4至6之組合、證據5至7之組合、證據4至7之組合、證據4至6和8之組合、證據5至8之組合、證據4至8之組合，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不具進步性？

八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九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(115年9月21日)兩造僅得依本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兩造另案第107112193N01號專利舉發案與本舉發案同質性高，聽證程序合併辦理。
- 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- 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- 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- (五)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應聽從主持人之指揮。
 - 2、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 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 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6、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攝影者，主持人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或攝影內容。
 - 7、主持人為前述許可時，應審酌錄音、錄影或攝影目的及對聽證程序進行之影響，並得徵詢其他在場之人意見。但有依法不公開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，不應許可。
- 

8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
正本：瑞士商諾華公司（代理人：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）、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呂紹凡 律師、黃雅君 專利師）

副本：